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文件

珠人社〔2018〕114号

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，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继续稳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，根据《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（珠府〔2014〕8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380元提高至400元。具有本市户籍不满15年人员，其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按珠府〔2014〕88号文第二十四条执行。

二、提高基础养老金所需财政资金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珠府〔2014〕88号文第四十二条规定承担。

三、2018年6月1日起，基础养老金按提高后的标准发放，并补发2018年1月至5月期间的提高部分。

四、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各区政府（管

委会)要高度重视,认真做好测算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按时足额划拨到位。

五、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珠海市财政局

2018年5月1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
